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责任保险条款特别提示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是：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地震、盗窃、抢劫；
- (六) 特种设备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合格或对影响安全的有关问题提出限期整改后未改正的，超期未检或报废仍然使用；
- (七) 被保险人盗用、伪造检验报告或检测结果；
- (八) 不具有资格证书人员操作特种设备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操作特种设备；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 (二) 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判决的不在此限；
- (三) 间接损失；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率）。

投保人声明：保险人已向本投保人提供并详细介绍了本保险所适用的条款，并对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除外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其他事项等），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本投保人做了明确说明，本投保人对以上内容（包括除外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均已明了并充分理解，所填写的投保单内容属实，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投保人签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